



China New Higher Education Group Limited **中國新高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01)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實施細則

1. 組成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委員會」）是按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於2026年9月8日通過的決議案成立的。

2. 成員

- 2.1 委員會成員須由董事會從本公司的董事中委任。委員會最少由三名成員組成。
- 2.2 委員會的主席（「主席」）須由董事會任命，及必須為董事會主席或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 2.3 董事會通過獨立決議，方可對委員會的成員進行罷免或委任額外人士成為委員會成員。
- 2.4 委員會的組成應遵守經不時修訂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要求。

3. 會議程序

3.1 會議通知

- (a) 除非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委員會的會議通知期不應少於五天。
- (b) 任何一位委員會成員於任何時間均可召開委員會會議。

- (c) 會議通知可通過口頭形式、書面形式、或以電話或電郵方式按照委員會成員不時通知本公司秘書的號碼或地址致委員會成員本人，或以委員會成員不時議定的方式發予委員會各成員。
- (d) 以口頭形式做出的通知，應在會議召開前以書面方式確認。
- (e) 會議通知必須說明會議的時間、地點，並提供會議議程以及委員會成員參加會議所需審閱的其他文件。該會議議程以及其他文件應至少在計劃舉行會議日期的三天前（或委員會協議的其他時限內）送出。

3.2 委員會的會議法定出席人數為兩位委員會成員。

3.3 本公司秘書將成為委員會秘書。

3.4 其他董事會成員均有權出席會議。

4. 書面決議

委員會成員可以書面方式通過書面決議，惟必須所有委員會成員同意。本條文不影響上市規則有關舉行董事會或委員會會議的要求。

5. 委員會的權力

5.1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處理下文第6條所述事項。

5.2 委員會應獲給予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委員會履行職責時如有需要，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6. 職責

委員會職責為：

6.1 指導及制定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ESG」）願景、目標、策略及架構，以確保其符合本集團的需要及遵守適用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國際標準；

- 6.2 監察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願景、策略及架構的發展及實施，包括：制定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績效目標，檢討目標進度，並就改善表現所採取的行動提供建議；
- 6.3 指導及檢討本集團重要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的識別及排序；
- 6.4 檢討主要環境、社會及管治趨勢及相關風險及機遇，尤其是氣候變化相關風險及機遇，並相應評估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架構的充足性及有效性；
- 6.5 監察與本集團持份者溝通的渠道及方式，並確保已制定相關政策以有效促進本集團與其持份者的關係及保護本集團聲譽；
- 6.6 檢討本公司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及其他ESG相關披露，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確保有關報告及披露的完整性；
- 6.7 履行與前述相關或附帶且委員會認為屬適當之其他職能。

7. 報告程序

- 7.1 經正式委任的會議秘書應存備委員會的會議記錄，其應對會議上所考慮事項及達致的決定作足夠詳細的記錄（其中應該包括董事提出的任何疑慮或表達的反對意見），若有任何本公司董事發出合理通知，應公開有關會議記錄供其在任何合理的時段查閱。經正式委任的會議秘書應將會議記錄的初稿及最後定稿於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先後發送委員會全體成員，初稿供成員表達意見，最後定稿作記錄之用，並在會議結束後的一段合理的時間內發送會議記錄的最後定稿予本公司的所有董事。本第7.1條所述的程序亦適用於上述第4條所述的委員會書面決議。
- 7.2 委員會應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或建議，除非委員會受法律或監管限制所限而不能作出匯報（例如因監管規定而限制披露）。

8. 本公司章程的持續適用

本公司章程作出的規範董事會會議程序的規定，如果也適用於委員會會議而且並未被本實施細則條文所取代，亦應適用於委員會的會議程序。

9. 董事會的權力

董事會在遵守本公司章程及上市規則的前提下，可隨時修訂、補充及廢除本實施細則及委員會已通過的任何決議，惟對本實施細則及委員會已通過的決議之任何修訂、補充及廢除，均不得使委員會在此等修訂、補充或廢除生效前所作出的任何先前行為及決議歸於無效（若無此等修訂、補充或廢除，該等先前行為及決議本應屬有效）。

10. 語言

本實施細則的中、英文版如有歧異，應以中文版為準。

— 完 —